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对象共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896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对象共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896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对象共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896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1,920.2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sections for general shareholders and specific sharehold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3月31日, and 2023年12月31日. Lists variou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1-3月, and 2023年1-3月.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第一季度, and 2023年第一季度.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2024年第一季度, and 2023年第一季度.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psism.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欧新华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雄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psism.com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33061

邮箱:investor@psis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袁晓、陈敏、温礼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对象共13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使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896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末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0,034.2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1,920.2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志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